

债券代码:	185438.SH	债券简称:	22 鄂交 Y2
	149804.SZ		22 鄂交 Y1
	149732.SZ		21 鄂交 Y5
	149731.SZ		21 鄂交 Y4
	2180361.IB		21 鄂交投可续期 02
	139473.SH		21 鄂交 Y3
	2180354.IB		21 鄂交投 01
	184034.SH		21 鄂交 01
	2180335.IB		21 鄂交投可续期 01
	184013.SH		21 鄂交 Y2
	188271.SH		21 鄂交 Y1
	149286.SZ		20 鄂交 Y3
	175276.SH		20 鄂交 Y2
	2080033.IB		20 鄂交投可续期 01
	139440.SH		20 鄂交 Y1
	2080029.IB		20 鄂交投债 01
	152402.SH		20 鄂交 01
	1980359.IB		19 鄂交投可续期 01
	139430.SH		19 鄂交 Y1
	127820.SH		PR 鄂交投
	1880117.IB		18 鄂交投债
	139387.SH		17 鄂交 Y3
	1780113.IB		17 鄂交投可续期 03
	1780102.IB		17 鄂交投可续期 02
	139380.SH		17 鄂交 Y2
	139351.SH		17 鄂交 Y1
	1780043.IB		17 鄂交投可续期 01
	124616.SH		14 鄂交 01
	1480165.IB		14 鄂交投 02
	1480164.IB		14 鄂交投 01
	124617.SH		14 鄂交 02
	1380339.IB		13 鄂交投债 01
	124416.SH		13 鄂投 02
	124415.SH		13 鄂投 01
	1380340.IB		13 鄂交投债 02
	1382212.IB		13 鄂交投 MTN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告事项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一个自然年度内中介机构发生变动。

二、公告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原中介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2000 年 6 月由朱建弟等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的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拥有执业证书、证券业务服务执业资格、H 股企业审计资格、PCAOB 执业资格。经营范围有：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并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变更情况概述

（1）中介机构变更原因

鉴于此前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约完成，公司已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目前已变更生效。

（2）相关决议情况

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该项变更不涉及有权机关的批准。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项变更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3）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协议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度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以及 H 股审计资格，同时拥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税务师事务所 AAAAA 资质等执业资格，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

(5) 变更前后中介机构工作交接情况或相关工作安排

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中。

(二) 影响分析：

上述中介机构的变动为我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
之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